

一〇九年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林獨立董事銘桐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林獨立董事銘桐先生、許委員惠祐先生、林獨立董事明俊先生

列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五、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

說明：1. 對於 109 年度之年終獎金、工程獎金、維護獎金、維護部零件獎金、業務獎金…等業已列入營業費用提撥在案（年終獎金已預先提撥 1 個月基數），由於今年度全球經濟受到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負面影響，以致本公司營運狀況甚為不佳，具體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擬依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以及各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狀況作為執行發放基準，以平均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擬比照各類獎金辦法及規範辦理。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洪董事長在基數 1 個月內，依據考核績效衡量發放，及提報董事會列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主席：林銘桐



紀錄：許錦碧

